

本協議於 22 DEC 2014 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
- (2) **多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軒沙街十二至十八號金銀商業大廈八樓(「買方」)；及
- (3) **許杰**，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居民身份證號 440102196305300010，住所位于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858號502房(「擔保人」)。

鑒於：

- (一) 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協議的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金2元，共分為2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美金1元(「股份」)，其中2股股份已發行及為賣方所實益擁有(「出售股份」)。有關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
- (二)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出售股份。
- (三) 於2013年7月5日，易宝互动资讯有限公司(Epro BPO Services Limited)與許杰及原林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易宝互动资讯有限公司同意向擔保人及原林祥提供貸款，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700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易宝互动资讯有限公司將與上市公司簽訂契約將有關貸款轉讓予上市公司。
- (四) 為使賣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擔保人同意簽訂本協議及依據本協議的條款擔保買方履行其依據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完成買賣」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買賣日期」 本協議日期之三個工作天內(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 根據本協議第4條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款項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之控股公司
「質押協議」	由買方所簽訂之質押協議，以擔保保證許杰及原林祥將於2015年6月30日前償還所有貸款協議項下尚欠易宝互动资讯有限公司之貸款金額，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認可版本
「股權質押協議」	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按照第5條條款所簽訂之股權質押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認可版本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協議」	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
「賣方保證」	於附件二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買方保證」	於附件三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買方及/或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1.2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規定外，本協議內所提及的條款、序文及附件均指本協議的條款、序文及附件。本協議中的附件將當作為本協議的一部份。
- 1.3 本協議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4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5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

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1.6 本協議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1.7 本協議中就文件的“認可版本”是指該文件由為賣方所認可的版本。

2. 買賣出售股份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股份。

2.2 除非所有出售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交易，否則賣方無義務出售任何出售股份。

3. 先決條件

3.1 本協議及項下之交易並無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

4. 代價

4.1 買賣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並將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予賣方：

(1) 其中港幣4,000,000元須於完成買賣日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面值總銀碼為港幣4,000,000元之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方式或其他買賣雙方所同意的付款方式支付；及

(2) 餘下港幣4,000,000元須於2015年2月28日前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面值總銀碼為港幣4,000,000元之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方式或其他買賣雙方所同意的付款方式支付。

4.2 買方將於完成買賣時交付賣方由買方妥當簽署之股權質押協議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買方須提供的所有文件。賣方將於買方全數支付出售股份之總代價及後解除買方於股權質押協議中的責任。

5. 完成買賣

5.1 在第3.1條條款列載的先決條件已完成的基礎上，完成買賣將於完成買賣日期下午四點在賣方位於香港之辦事處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完成。屆時，列載於第5.2條條款的所有行動及要求應予以作出及遵守。

5.2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以下文件予買方或促使以下文件予以送呈予買方：

(1) 由賣方就有關轉讓出售股份所妥當簽署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

- (2) 有關出售股份之股票正本；
- (3) 如買方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所簽署之辭職信；
- (4) 如買方要求及如有的話，由賣方所擁有之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鋼印及膠印(如有的話)商業登記證書及所有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5) 如買方要求及如有的話，由賣方所擁有之公司的法定紀錄、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秘書名冊、會議紀錄、支票簿、銀行月結單及有關集團公司賬戶的其他文件、會計賬目簿、合同、契據，稅務報表、保險合約、銀行結單及集團公司所有的其他賬簿、紀錄及文件。

5.3 賣方須促使公司的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通過以下事項：

- (1) 批准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及登記該轉讓；及
- (2) 如有所需要，接受由買方委任的成員為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委任將於完成買賣時生效。

5.4 在完成買賣時，買方須送呈予賣方：

- (1) 由買方就有關轉讓出售股份所妥當簽署之有關文件；
- (2)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面值總銀碼為港幣4,000,000元之之銀行本票或其他買賣雙方所同意的付款方式支付賣方(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代價；
- (3) 如賣方要求，交付由買方妥當簽署之質押協議及根據質押協議買方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
- (4) 交付由買方妥當簽署之股權質押協議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買方須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出售股份之股票正本)。

6. 擔保人之擔保及保證償還

- 6.1 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促使買方及時地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及承諾全額彌償賣方因買方之不履約或延遲履約而給賣方造成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花費和開支(不論是否於本協議內指明者)。
- 6.2 作為分開和獨立的約定，擔保人同意如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未能以擔保形式予以履行(不論該原因為法律的限制、公司及買方的無行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也不論賣方是否知道)，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亦可予以執行，正如擔保人為唯一及主要的負責任者一樣。
- 6.3 受限於第6.5條之規定，擔保人的責任和義務並不會因任何其他方的安排或由

買方或擔保人就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修改或賣方所作出的任何寬免，而獲解除。

- 6.4 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和義務為連續及持續有效的，其責任和義務不會因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合併、解散、分拆或重組，或更改其憲法文件或控股人而受影響甚或解除。
- 6.5 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原則下，擔保人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買方完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和義務為止。
- 6.6 擔保人放棄要求必須首先向買方或其他第三者要求索償的權利。
- 6.7 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保證及促使許杰及原林祥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按貸款協議條款直接向上市公司全數償還所有貸款協議項下尚欠之貸款金額，並在賣方書面要求時交付賣方由買方妥當簽署之質押協議及根據質押協議買方須提供的所有文件以保證有關償還。

7. 有關保證

- 7.1 賣方在此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所有列載於附件二的賣方保證於本協議訂立日期及直至完成買賣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的。
- 7.2 無論本協議項下條款另有所指，買方無權向賣方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貶值、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提出索償，除非賣方於完成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收到該索償的通知且該通知內載有該索償的合理詳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該索償之本質、導致該索償之事情或不實及該索償之金額等。
- 7.3 無論本協議項下條款另有所指，買方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向賣方提出的索償均受限於如下事項：
- (1) 每一個別的索償金額必須高於港幣5,000,000元；及
 - (2) 所有索償金額合共不能多於買方提出索償當時買方在本協議下已付的代價之總額。
- 7.4 無論本協議項下條款另有所指，賣方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責任或義務均將在完成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在此以後，賣方將不需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而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 7.5 買方在此向賣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聲明及保證，所有列載於附件三的有關買方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有關買方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7.6 各項有關買方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買方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有關買方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關買方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7.7 買方須按要求全面賠償賣方及其受讓人因任何有關買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資產貶值、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使賣方及其受讓人獲得全面賠償。此項賠償不應損害賣方及其受讓人就買方違反任何有關買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此明確地保留的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措施。
- 7.8 有關買方保證在完成買賣後應繼續有效，賣方就買方違反任何有關買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完成買賣或賣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賣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賣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 7.9 賣方有權在完成買賣之前或其後就買方違反或沒有符合任何有關買方保證採取任何行動；完成買賣不應在任何方面構成賣方放棄任何權利。
8. **保密**
- 8.1 除就有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則上的要求，或應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的人仕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 8.2 協議雙方向另一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帳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9. **其他保證**
- 9.1 買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賣方所要求，以使賣方按本協議有效地轉讓予買方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10. **通知**
- 10.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

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位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3室
傳真號碼 : 2799 0747
致 : 黃偉漢先生

致買方: 多元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上環孖沙街十二至十八號金銀商業大廈八樓
傳真號碼 : 2815 5967
收件人 : 許杰先生

致擔保人: 許杰先生
地址 : 香港上環孖沙街十二至十八號金銀商業大廈八樓
傳真號碼 : 2815 5967

10.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10.3 依照本協議第10.1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被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如：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或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或通訊已傳真至通訊人/收件人，應被視為足夠證明。如為傳真方式送達，則傳真機列印之發送完畢之報告可視為送達的證據。

10.4 本協議第10條條款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11. 時間及並無豁免

11.1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2. 部分無效

- 12.1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3. **修訂**

- 13.1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4. **轉讓**

- 14.1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5. **完整協議**

- 15.1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16. **費用支出及印花稅項**

- 16.1 因準備、協商、簽署和履行和所有與完成買賣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均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
- 16.2 與本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相關的印花稅項(如有)將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

17. **法律效力**

- 17.1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將產生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

18. **副本**

- 18.1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9.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 19.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附件一

公司的詳情

名稱 : 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 26th March 2013

公司註冊編號 : 1766789

註冊地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注册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發行股本 : 美金2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全部繳足股款

股東 :

<u>股東名稱</u>	<u>所持股份</u>	<u>股權比例</u>
Eastside Fortune 2 Limited		100%

附件二

賣方保證

1. 賣方是出售股份之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2. 出售股份並無受到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留置權的限制。
3. 賣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股份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
4.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附件二

買方保證

1. 買方是按其成立地點之法律法規依法成立及合法存在之個體。
2. 買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代價及簽署質押協議及履行質押協議項下之責任）。
3.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買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4. 擔保人及原林祥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按貸款協議條款全數償還所有貸款協議項下尚欠之貸款金額，有關償還貸款金額須直接支付予上市公司。
5. 買方同意及在此向賣方保證及承諾於買方根據本協議完成支付買賣出售股份的所有代價前及許杰及原林祥向上市公司全數償還所有貸款協議項下尚欠之貸款金額前，和償還其他借款前，除非事前得到上市公司同意，任何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不會（以及買方將確保集團公司不會）：
 - (1)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有關其業務、物業或資產之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 (2) 轉讓、處置及處理或嘗試轉讓、處置及處理任何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及
 - (3) 轉讓、處置及處理或嘗試轉讓、處置及處理任何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
6. 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保證及促使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於完成買賣後之一年內向上市公司全數償還其他任何於完成買賣時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尚欠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借款。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簽署：

)
)
)
)
)
XTW [Signature]

買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多元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
)
)
)
)
X79 [Signature]

擔保人

由许杰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印及交付

)
)
)
)
)
X79 [Signature]

日期：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

多元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及

許杰

(作為擔保人)

有關買賣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協議

目 錄

<u>編號</u>	<u>內 容</u>	<u>頁數</u>
1.	釋義.....	
2.	買賣出售股份.....	
3.	先決條件.....	
4.	代價.....	
5.	完成買賣.....	
6.	擔保人之擔保.....	
7.	有關保證.....	
8.	保密.....	
9.	其他保證.....	
10.	通知.....	
11.	時間及並無豁免.....	
12.	部分無效.....	
13.	修訂.....	
14.	轉讓.....	
15.	完整協議.....	
16.	費用支出及印花稅項.....	
17.	法律效力.....	
18.	副本.....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的詳情.....	
附件二	賣方保證.....	
附件三	買方保證.....	

簽署